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2020版）附加个人账户新增支付功能保险（2021版）条款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财险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2020版）》（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后，主保险合同已承保的被保险人名下原有的有效个人账户因新开通的支付功能产生主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主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

第二条 每次事故保险金额、可获赔次数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于本附加险保险单中载明。